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卢氏县官道口镇将军山村特色水果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供方：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3、LSGZ[2026]256-ZC200]，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6 年卢氏县官道口镇将军山村特色水果深加工建设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77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柒仟元 ）详见后附采购清单。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需方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后的内一次性付清。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卢氏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